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原告與被告建興輪胎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被告建興輪胎有限公司已為解散登記，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若被告建興輪胎有限公司未有選任清算人，則原告應列全體股東為被告建興輪胎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具狀補正被告「全體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、送達處所、人別資料，以符起訴之程式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